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4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于靜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346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2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于靜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于靜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金訴卷第27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 被告陳于靜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 本件被告於偵查未自白洗錢犯行，僅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無犯罪所得，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且得再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依新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且不得再依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經整體比較結果，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 (二)核被告陳于靜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1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元大帳戶之行為，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  
02 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3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4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05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6 序時自白洗錢犯罪（見本院審金訴卷第27頁），應依112年6  
07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  
08 依刑法第70條遞減輕之。

0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元大帳戶  
10 予他人使用，致本案元大帳戶淪為他人洗錢及詐騙財物之工  
11 具，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使告訴人陳品辰受有金錢上  
12 之損害，並使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增加  
13 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  
14 正常交易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未直  
15 接參與詐欺犯行，犯罪情節較輕微，復已與到庭之告訴人陳  
16 品辰達成調解，並當庭履行完畢，獲其原諒，有本院113年  
17 度附民移調字第1394號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審金簡卷  
18 第17-18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  
19 年紀甚輕、提供帳戶之數量、告訴人受損害金額、目前無  
20 業、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  
21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2 準。

23 (六)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審酌其年紀甚輕，因一  
25 時失慮偶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已於告訴人陳品辰達成  
26 調解，並已履行完畢，業如前述，堪認被告確有積極彌補之  
27 誠意，且經告訴人陳品辰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情（見  
28 本院審金簡卷第17-18頁），本院綜核上情，認被告經此偵  
29 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宣告  
30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31 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1 三、沒收

0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04 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  
05 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  
06 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07 條第1項之規定。

08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其於提供本案元大帳戶資料後，並  
09 沒有拿到任何報酬等語（見本院審金訴卷第27頁），而依卷  
10 內現存事證，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  
11 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無從  
12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前開款項宣告沒收或追  
13 徵。

14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16 有明文。查告訴人陳品辰遭詐騙所匯入本案元大帳戶內之新  
17 臺幣（下同）1萬元款項，業經詐欺集團提領，前開款項雖  
18 屬洗錢之財物，雖屬其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19 收，惟考量被告僅係擔任提供帳戶之人，並非實際施用詐術  
20 或提領款項之人，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  
21 為，倘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認容有過苛之虞，依刑  
22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3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24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6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7 上訴。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姿妤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30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件：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3461號

被 告 陳于靜 女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號7樓之2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陳于靜可預見金融機構之帳戶得為款項之存提，足供他人處

理犯罪贓款之用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對於犯罪集團收集帳戶持以犯罪，當有所認識，而其發生亦不違其本意，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時，在臺東縣○○市○○路000巷00弄0號1樓斯時居處門口，將其所申設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其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當面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Eric」之人，該人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某時，向陳品辰佯稱：投資運動彩券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112年2月2日14時44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本案帳戶，該等款項隨即遭轉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陳品辰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

二、案經陳品辰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移轉本署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一) | 被告陳于靜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 1. 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其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均交予「Eric」；被告不知悉「Eric」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之事實。<br>2. 被告於警詢時表示與「Eric」之對話紀錄均遭刪除，無法提供，嗣於偵訊時又提出與「Eric」之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1紙為證，且無 |

01

|     |                                                                    |                                                     |
|-----|--------------------------------------------------------------------|-----------------------------------------------------|
|     |                                                                    | 法提出原始對話紀錄之事實。<br>3. 被告前於000年00月間，有將其母名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之事實。 |
| (二) | 1. 證人即告訴人陳品辰於警詢時之證述<br>2. 告訴人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INSTAGRAM對話紀錄、轉帳交易結果截圖各1份 | 告訴人有如上受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
| (三) | 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申請書、交易明細各1份                                              | 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告訴人有於上揭時間轉帳至本案帳戶，該等款項隨即遭轉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之事實。   |
| (四) |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25號、本署112年度偵字第55806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                   | 被告前因於000年00月間，將其母名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而涉犯詐欺等罪嫌。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幫助  
 03 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以一交付帳戶  
 04 之行為，同時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05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6 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07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12 檢 察 官 林姿妤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03 書 記 官 王慧秀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